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首次授予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

4、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除了由此导致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以 34.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